**國際處專案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各院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國際處特訂定此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中心等學術單位

三、申請時間：2018年9月20日截止收件

四、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備齊下列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至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學術研討會之宗旨、

 2. 國際學術研討會內容及行程、

3. 與會人員（含外校及本校人員）、

4. 預期成效、

5. 詳細預算、

6. 過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經歷（無則免填）。

＊若與姊妹校合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姊妹校與會人員、

2. 姐妹校配合之內容、

3. 姊妹校簡介及與本校過去之合作狀況、

4. 姊妹校邀請共辦會議之邀請函（若為本校邀請姐妹校，則姊妹校出具同意書）。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2018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補助經費之申

請及核銷由申請人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六、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須於2018年執行完畢，並配合深耕計畫揚帆國際主軸，優先補助與歐盟國家姊妹校、新南向國家姊妹校合作之計畫。

（二）補助項目：與本校具有合作協議關係之學校及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三）補助金額依學術研討會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經費可包含國內外差旅費項目、場地租借費用、講習費用及其他與該研討會相關之衍生費用核實報銷。

（四）申請及經費限制：

　　　　　1.　各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一案原則以5萬元新台幣為補助上限，得視徵案情況調整補助金額。

2.　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相

　　關規定辦理。

七、經核定補助之學術研討會計畫，如果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需事先簽會國際處同意。

八、獲補助之補助費用，由受補助單位先行墊付，並應於學術研討會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檢據報銷。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九、核定之補助費用，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

**國際處專案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參考格式）**

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術研討會簡介

二、過去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經歷（無則免填）

三、本次共同辦理研討會之姊妹校及其與會人員（無則免填）

四、姊妹校參與內容（無則免填）

五、與本校國際化相關之預期成效

六、詳細預算

注意：請於本計畫書後附上本次受邀合作學術單位之簡介、與姊妹校過去之交流合作項目(若無則免填)、姊妹校邀請共辦會議之邀請函（若為本校邀請姐妹校，則姊妹校出具同意書）。

附件一：推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系/所/中心/院 | 申請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承辦人 |  | 校內分機 |  |
| E-mail： |  |
| 活動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月　　日 |
| 研討會名稱 |  |
| 合作學術單位 |  |
| 研討會摘要 |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行數 |
| 預期成效 |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行數 |
| 應檢附文件(申請時請檢查是否備齊) | □申請表　□專案補助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合作學術單位出具正式的同意書或邀請函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辦理研討會所需總額(NT) | 自籌款or其他單位補助(NT) | 申請補助金額(NT) | 說明 |
| 金額 |  |  |  |  |
|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中心主管　　　　　　　國際處 |
| 註：1. 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　　2. 請優先使用其他補助款或自籌款，不足金額再申請校內補助。 |
| **審查意見及補助金額**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 請簽名： |
| 建議補助金額 | 新台幣　　　　　　　　元 |
| 委員會核定 |  |